附件2

市技术创新中心考核评估表（近3年数据）

平台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方面** | **评估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研发创新成果**  **（30分）** | 科研项目 | 牵头国家级科研项目每项8分（除加分项中的重大项目外），参与单位按牵头的30%计分 | 上限  10分 |  |
| 牵头省级科研项目每项5分（除加分项中的重大项目外），参与单位按牵头的30%计分 |
| 牵头市级科研项目每项2分（其中“科技+医疗”项目1分；市重点研发重点项目、“揭榜挂帅”项目、市科技成果熟化与工程化项目每项3分），参与单位按牵头的30%计分 |
| 牵头横向项目每项1分，参与单位按牵头的30%计分 |
| 科技奖励 | 国家部委局科技奖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一等10分、二等8分，其他完成单位或个人一等5分、二等3分；国家专利金奖3分、银奖2分、优秀奖1分 | 上限  10分 |  |
|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特等8、一等6分、二等4分，其他完成单位或个人特等4分、一等3分、二等2分；省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每项8分，其他完成单位或个人每项5分；省科学技术青年奖每项4分，其他完成单位或个人每项2分；其他省级科学技术奖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特等4分、一等3分、二等2分，其他完成单位或个人特等2分、一等1.5分、二等1分 |
| 知识产权创造与应用 | 申请发明专利每项1分，其中授权发明专利每项2分；其他知识产权每项1分 | 上限  10分 |  |
| 通过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产业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得3分 |
| 牵头制定国际标准每项4分、国家标准每项3分、行业、地方标准2分，参与单位按牵头的30%计分 |  |
| **人才队伍建设**  **（15分）** | 团队结构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占中心固定总人数的比例达到80%得5分，每降低5%扣1分，不足50%不得分 | 上限  5分 |  |
| 人才引育 | 引进博士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每人2分、硕士每人1分（柔性引进、挂靠平台人员等其他类别人员相应得一半分） | 上限  10分 |  |
| 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和引进策略，包括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培养人才，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并取得较好效果，得2分 |
| **经济技术效益**  **（30分）** | 技术成果  转化 | 成果转化合同成交总额每20万元1分 | 上限  10分 |  |
| 技术转移与服务 | 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广泛合作关系得3分；每为1家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得1分；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获得显著经济效益得3分 | 上限  10分 |  |
| 科技成果转化案例 | 每提供1个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案例，在行业内产生较大影响的2分 | 上限  10分 |  |
| **研发条件保障**  **（15分）** | 专用实验场地面积 | 相对固定，200平方米为3分，每增加（减少）100平米增加（减）1分 | 上限  4分 |  |
| 仪器设备 | 价值300万元为3分，每增加（减少）100万元增加（减）1分；仪器设备已纳入省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2分 | 上限  6分 |  |
| 经费支持 | 依托单位投入经费总额500万元（含）以上，包括获得纵向项目经费和横向项目经费等，得5分 | 上限  5分 |  |
|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10分）** | 开放交流 | 牵头承办一场省级以上本领域学术会议4分、每参加一场学术会议并做报告1分 | 上限  10分 |  |
| 运行管理 | 建立了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开放运行的规章制度，得5分 |
| **加分项**  **（50分）** | 重大项目 | 牵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省级重大专项项目每项5分，参与单位按牵头的50%计分 | 上限  10分 |  |
| 牵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每项3分，参与单位按牵头的50%计分 |
| 重大奖励 |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10分，其他完成单位或个人每项5分 | 上限  15分 |  |
|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每项6分，其他完成单位或个人每项4分 |
| 顶尖人才 | 自主培养或引进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才、长江学者、国家杰青、中国科学院百人、国家优青、青年拔尖、青年长江、海外优青，得15分 | 上限  15分 |  |
| 创新创业 | 孵化了一批科技企业，每孵化1家创新创业企业得5分 | 上限  10分 |  |
| 合计得分 | | | |  |

注：未完成组建期绩效目标得分为0。